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郜勇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 5 名。会议议程、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特别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能够积极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主营业务变化及自身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制度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7日